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44720 號函關於補助支付起算月份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安區，於民國（下同）115 年 2 月 11 日委託其配偶○○○（即訴願代理人；下稱○君）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下稱 115 年 2 月 11 日申請表）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大安區公所（下稱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 5 人（即訴願人、○君、長子、長女及次子），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3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補助資格，乃以 115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44720 號函（下稱原處分）准予核定，自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下同）8,329 元，並由大安區公所以 115 年 3 月 13 日北市安社字第 1156005600 號函（下稱 115 年 3 月 13 日函）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115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補助支付起算月份部分之處分，於 115 年 3 月 17 日經由大安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4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大安區公所 115 年 3 月 13 日函及請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自 115 年 1 月份支付，惟該函僅係該所轉知原處分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關於補助支付起算月份部分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

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但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以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三）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超過合理之價值。三、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四、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第 5 條規定：「本津貼每月每人發給之基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新臺幣七千七百五十九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超過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新臺幣三千八百七十九元。前項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第 6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初審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 7 條規定：「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發給本津貼之起迄期間及發給金額；不予發給者，並應載明理由。津貼發給

之起始時間，溯自備齊文件、資料之當月起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核定、撥款及宣導等事宜。（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1. 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3. 函報社會局核定初審結果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第 8 點規定：「經審核符合請領本津貼資格者（以下簡稱津貼請領人），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津貼請領人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津貼請領人以書面向社會局申請並取得同意者，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領取或發給。」第 9 點規定：「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區公所或社會局提起申復。申復之提起，以一次為限。但不影響申請人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申復有理由者，原處分應予撤銷或變更，本津貼溯及至受理申請之月份發給。但事由發生在後者，溯及至事實發生之月份發給。」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4 年 11 月 5 日府社助字第 1140152279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1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逾新臺幣 29,635 元者，每月每人發給新臺幣 8,329 元；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月每人逾新臺幣 29,635 元且未逾新臺幣 39,960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4,164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收到中低收入戶不合文，同時收有建議處理方式，其中第 1 點第 1 項：如您家中有 65 歲以上長者可申請，爰請訴願人配偶○君併同幼子一起向區公所申辦。惟櫃員只提出 1 張表格，故而漏失訴願人之申辦案。同一事由，○君專程辦理，沒有不併案辦理訴願人案件之理由。參酌行政程序法比例原則、誠信原則、有利不利一律注意，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者。櫃員辦理之流程容有檢討的部分。原處分機關是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負舉證責任。訴願人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溯自 115 年 1 月份支付。

四、查訴願人以 115 年 2 月 11 日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及發給辦法等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訴願人配偶○君、長子○○○、長女○○○及次子○○○共計 5

人，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3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符合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補助資格，並准自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8,329 元；有訴願人 115 年 2 月 11 日申請表、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關於補助支付起算月份部分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君於臨櫃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時，無不一併辦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理由，櫃台人員僅提出 1 張表格而漏失訴願人之申辦案，訴願人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溯自 115 年 1 月份起支付云云：

- （一）按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等，且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未超過一定基準者等，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津貼發給之起始時間，溯自備齊文件、資料之當月起算；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2 項所明定。
-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君、長子、長女及次子共計 5 人，並依 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核算訴願人全戶 5 人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審認訴願人符合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補助資格，乃以原處分准予核定，自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8,329 元。
- （三）經查，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配偶○君於 115 年 1 月 5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下稱 115 年 1 月 5 日申請表），經由大安區公所提出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君另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受訴願人委託至大安區公所辦理訴願人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且訴願人之 115 年 2 月 11 日申請表之代申請委託（授權）書欄位之署期為 115 年 2 月 11 日，並有蓋有大安區公所收件章之○君 115 年 1 月 5 日申請表及訴願人 115 年 2 月 11 日申請表等影本在卷可憑。復依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之起始時間，溯自備齊文件、資料之當月起算。是以，○君之 115 年 1 月 5 日申請表之申請人姓名僅記載○君，則○君於填寫 115 年 1 月 5 日申請表時，應可知悉其所申請者僅為其個人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該申請表內容尚難認○君有同時辦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之意思。又縱如訴願人所言大安區公所櫃台人員僅提供○君 1 份申請表，然○君應可知悉其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訴願

人所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 2 件申請案，○君就訴願人之申請案，經訴願人授權後自得另行填寫申請表，不待大安區公所之櫃台人員提供；則訴願人主張櫃台人員只提供 1 份申請表有疏漏一節，尚難採憑，不影響本件申請案之申請日期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係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始提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後，溯至備齊文件、資料之當月即 115 年 2 月起算，爰准自 115 年 2 月起至 115 年 12 月止符合請領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關於補助支付起算月份部分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